加強榮譽觀護功能
屏院舉行遴聘會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爲加強觀護功能，提高輔導成效，特函邀屏東地區各有關機關及公益社團，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遴聘榮譽觀護人商討會議，由金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除該院少年法庭推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外，有屏東縣政府教育局李局長、社會科陳股長、警察局刑警隊楊隊長、少年組長、青商會翁會長、獅子會余秘書、扶輪社高秘書、屏東生命線協會容理事長等二十餘人，金院長於致詞時，除扼要報告少年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外，並說明該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經常有七百餘人，分布於全縣三十三鄉鎮市，因地區遼濶，該院限於人力財力，觀護人及警措費用實地訪問者，始克方面發表高見。接勝任。隨後各與會訪，必須運用社會人員均踴躍發言，力量（人力財力）補充說明遴聘人選協助執行，才能使應備條件（備有書輔導工作獲得更大成效，希望各位對耐心及休閒時間能如何遴聘適當榮譽。

東院設少年圖書室
女獅會慨捐圖書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團體榮譽觀護人臺東縣分會，平日熱心社會服務工作，自七十一年應聘擔任該院團體榮譽。最近女獅會爲協助該院成立少年圖書室，又以書櫥乙座捐贈給該院，並於日前假該院觀護人室舉行簡單隆重之捐贈儀式，由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

觀護人以來，積極協助該院辦理少年觀護工作，成績優異，曾於今年司法節慶祝會上榮獲吳

表示願作最大協助與支持，並作成多項具體結論。會議歷時一小時四十分圓滿結束。（祺）

法訓所法官班
舉行認人比賽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二期開訓已屆一月，該所爲增進學員相互了解，聯絡彼此感情，特於六月十四日舉行學員認人比賽，由訓導組曹組長競輝主持，在七十分鐘內，全期七十九位學員按當場抽籤次序，逐一上前，其餘學員則速將其姓名、年齡、籍貫、最高學歷寫出，由於學員

平日水乳交融，情如手足，相互早已熟稔，比賽結果，得分者不乏其人。

配合萬安防空演習
桃院檢採防護措施

【本刊桃園訊】行之萬安七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以加強戒護，解除警報後，厦外巡邏，於開啓門窗，恢復辦公，演習過程至爲週眞，同人對於防空之措施更有深一層之認識與體驗。（德）

板橋分院茶會歡送
應屆畢業生輔導員

【本刊板橋訊】無法繼續擔任少年輔導工作。板橋分院少年法庭因感於時光流轉，屆臨炎暑，又是鳳凰花開的時候，各大專學校此時亦正紛紛舉行應屆畢業生的畢業典禮。參與板橋分院少年輔導工作的各大專院校輔導員中，有二十九人爲本年度應屆畢業生。由於他們畢業之後即將分別升學或服役，已

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歡送離職大專輔導員茶會，由該院鍾院長親自主持。會中鍾院長除嘉勉各大專輔導員兩年來協助法院辦理

【又訊】該班期學員並於當晚舉行會至當晚九時半圓滿結束。（求）

學等師長指導，由於全體學員大力參與，節目豐富，有慶生同樂晚會，遨歌唱、國術表演、謝吳參事兼秘書本

改進借提作業
東檢開會研商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檢察處，首長、庭推、檢察官等三十餘人，會議由地檢處孫首席主持，首先說明臺東地區環境特殊，設有職訓二、三總隊各期目標爲會議之宗旨，會中吳院長、逐移地檢處執行等等，均獲得通過。（根）

推廣公證疏減訟源
桃地院分區舉行座談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爲確保人民權益，疏減訟源，擴大宣傳公證制度，使民衆善加運用，特於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間，分期四天，在大溪、八德、觀音及平鎮等四鄉鎮，召集地方仕紳、智識分子、民意代表、鄉鎮調解委員、土地代書及自願參加者數百人舉行座談會，會議分別由公證人張玉祥、汪松培主持，講述公證制度之優點及有關之法律常識。

該院公證案件，逐年增加，民衆對公證制度已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任，尤其承辦人員熱忱服務，民衆稱便，對疏減訟源，改善社會風氣均有莫大之

「臺獨」份子幡然悔悟的時候到了！（下）
——摘自青年戰士報五月十日專欄——

又如在美之李我炎、陳恒次等十餘人曾前往大陸，並由周恩來接見晤談，並囑彼等不必留在大陸，仍然返美多，作宣傳工作爲宜，是以陳恒次返美後，即爲中共宣傳，並承認匪僞政權爲唯一合法政府，足以證明參加「臺獨」之部分成員已成爲中共的鼓手。

尤其當中美斷交時，「臺獨」爲配合中共統戰攻勢，益爲猖狂，發動請願遊行示威，阻止美國軍售臺灣，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破壞政府形象，搗毀我駐美協調辦事處，等等非法和搗亂行徑，無一不是與匪唱和，其心可誅，其行可鄙。

與匪赤化臺灣表裏呼應

目前「臺灣獨立聯盟」的負責人之一張燦鑫，係臺大畢業，臺南人，據一位曾參加「臺獨」運動的人士說，張燦鑫在臺時思想即左傾，早在一九六九年即已參加匪黨，其個人之經濟來源爲中共所賜予接濟，所以其身分極爲隱密，在美且設有一秘密寓所，及開一餐廳作爲掩護，專門吸收訓練行動人員，前來臺灣進行破壞工作。所草擬之對臺工作路線與方針及作法，如區分島外工作與島內工作之同時展開與相互呼應配合方式，與中共當年在延安時期之「白區工作指導綱領」如出一轍。

中共更透過其駐海外的機構，積極對「臺獨」加强統戰工作，如：

一、——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中共派「人代會常務委員」陳逸松，在日本與「臺灣獨立聯盟主席」張燦鑫秘密會晤，以投資張某在紐約經營之公司的方式，交給美金二十萬元，供張某秘密使用，條件之一是張某應相機倡導「臺獨」的黨員，研讀「毛選集」。

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中共密派盧義先，與許信良、史明會晤，允予「美麗島周刊」資助美金二十萬元。同月下旬，中共駐美「大使」柴澤民並曾秘密約見許信良。

當年八月廿八日，許信良與史明，就在洛杉磯宣布：「美麗島周刊社」與「獨立臺灣會」合併爲「臺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自此「美麗島周刊」即連續宣揚「社會主義革命」及「都市游擊戰」。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九日，柴澤民在華府邀宴「臺灣民主同盟」主要負責人郭雨新、李哲夫，及「華府臺灣同鄉會」前任會長洪耀東，並當場邀郭雨新訪問大陸，郭雨新曾表示欣然同意。

中共是一向反對所謂「兩個中國」、「一中一臺」，堅持臺灣是中國的一省，照理說應該反對「臺灣獨立」，但因中共對我們是採取「外部孤立」與「內部分化」的統戰策略，所以中共必須在政治號召上反對「臺獨」，但暗地裏却利用「臺獨」，如此，企圖在國際上，破壞我們政府的形象，以達中共孤立我們的目的；在復興基地，則可以利用「臺獨份子」的省籍關係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謬論，來從事「島內革命，實體破壞」的手段，製造恐怖暴力事件，憂亂社會治安。等到利用「臺獨」得逞其陰謀後，「臺獨份子」必然是中共「既聯合，又鬪爭」策略下的亡魂。

由上述種種的事實，今日的「臺獨」已完全爲共匪所收買、滲透。以往大家常是有害臺灣同胞的「臺獨」已成爲「臺毒」，今天我們更明瞭「臺獨」已完全爲共匪所收買、滲透。以往大家常在大溪、八德、觀音及平鎮等四鄉鎮，召集地方仕紳、智識分子、民意代表、鄉鎮調解委員、土地代書及自願參加者數百人舉行座談會，會議分別由公證人張玉祥、汪松培主持，講述公證制度之優點及有關之法律常識。

該院公證案件，逐年增加，民衆對公證制度已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任，尤其承辦人員熱忱服務，民衆稱便，對疏減訟源，改善社會風氣均有莫大之

幸勿成爲民族千古罪人

而在美的「臺獨份子」，這次因中共向美國告狀，而被狠狠擺了一道，原來已被美國治安及司法單位視爲恐怖暴力集團的「臺獨」名狼籍，幾成過街老鼠。「臺獨份子」至今實該痛切反省，再作中共利用的工具，成爲國家民族的千古罪人，否則必然難逃悲慘的下場。

基院榮譽觀護人
參觀桃園輔育院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少年法庭爲使該院榮譽觀護人瞭解少年感化教育及監獄教化作業情形，以供個案輔導之參考，特於日前由該院胡院長致中親自率領榮譽觀護人及少年法庭推事、觀護人等共卅七人，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北監獄參觀訪問。

當日上午八時乘遊覽車出發，九時許抵達桃園少年輔育院，由該院宋院長白滿親自接待並主持簡報，旋即陪同參觀該院學生、教官、寢室及工廠等處，參觀該院學生、教官、寢室及工廠等處，參觀人員提出有關問題，均由宋院長一一予以解答，胡院長致詞時除表示感謝以外，對該院之場地寬敞、環境整潔、生活管理學校化、家庭化、軍事化尤表讚揚。十時四十分轉抵臺北監獄，曾典獄長慶璧親自相迎，並由魏副典獄長先陪同參觀該監各種設施，該監各部門工作人員對於參觀人員之詢問均予詳細說明，歷時一小時回簡報室聽取曾典獄長之簡報後逐光明，鵬程萬里。繼對服務成績優良的輔導員陳淑卿等七人各頒「少年懷之」獎牌乙面，又各致贈二十九位輔導員每人精美紀念品乙份。少年法庭羅庭長及房主任相繼發言，祝賀各輔導員暨畢業後前途光明。茶會中大家談笑風生，珍重再見聲中結束時約一小時，至十一時十分，在互道。（珏）

司法院第一廳再出擊！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出版了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專輯，包含「國際私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五大主題的研究，有權威學者的專題研究、疑難法律問題的集體研究、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要旨，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巨著。

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新臺幣五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初版已售罄再版正洽印中）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司法週刊合訂本（第四一—九一期）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
司法週刊合訂本（第九二—一四二期）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司法機關同人，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八折優待。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本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厦）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曹偉修先生著作
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
最新修訂版本
曹有的，本書一定有；別書沒有的，本書都有！
特價二五〇元
大偉書局印行
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最新民事訴訟法釋明
別書有的，本書一定有；別書沒有的，本書都有！
劉清景、施茂林、林崑城編註